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非書資料室使用規約

92.06.30 政策小組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

92年8月1日館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 因應資訊傳播型態之多元化，於總館設非書資料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以支援師生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需求。為便於管理與使用，特訂定本規約。
- 二、 本室專供使用館藏非書資料，若欲閱覽一般書籍，請利用本館其他樓層。
- 三、 凡未辦理借用手續之書刊(含期刊、參考書)，請勿攜帶入內。
- 四、 進入本室前，需將書包、手提袋等物品存放置物櫃中，離開時取回；貴重物品、證件等應自行保管。
- 五、 資料及設備之使用：
 - (一) 自行取件，憑本人證件到流通櫃台辦理借用手續。
 - (二) 至指定位置使用，不得任意更換。
 - (三) 依說明妥善使用資料及器材，如不諳使用方法，應請館員協助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設備或軟體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四) 使用時，如發現資料或設備損壞，應立即告知館員，否則經查得毀損情事，將依本校「教學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辦法」或本館「館藏資料借用逾期罰款及損毀賠償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 - (五) 因教學、研究需要，事先徵得本館同意，得於本室使用自備之資料，違者取消當次使用資格。
 - (六) 嚴禁複製本室存藏之資料，違者除取消其借用資格半年外，一切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 - (七) 使用影音資料時，應戴上耳機，以免影響鄰座。
 - (八) 使用完畢，應依相關說明結束作業、關閉電源並歸還資料。
- 六、 本規約經館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